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主 编 / 杨兴国

——
贿赂罪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公诉事实

公诉人依照法律代表国家
列举犯罪事实
将犯罪嫌疑人送交法庭审理

辩护意见

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
为查明犯罪事实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出辩护意见

审判理由

法官依法审判
核实证据认定犯罪事实
对被告人做出判决

法理评说

以案说法
评述法律适用
阐明法律释疑解惑

29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主
编 / 杨兴国

刑事案例 诉辩审评

——
贿赂罪

中国检察出版社

29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贿赂罪/杨兴国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 - 7 - 5102 - 0789 - 1

I. ①刑… II. ①杨… III. ①刑事犯罪 - 案例 - 中国 ②贿赂罪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4. 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77830 号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贿赂罪

主编/杨兴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68650028(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29 印张

字 数: 529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二版 2014 年 1 月第二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789 - 1

定 价: 64.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再 版 说 明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自 2005 年问世以来，受到理论界和司法实务部门的一致好评，其应用价值得到了读者的充分肯定。近十年来，我国刑事立法和司法工作都有了很大的发展。为适应新的社会形势变化，我国又先后出台了《刑法修正案（五）》、《刑法修正案（六）》、《刑法修正案（七）》、《刑法修正案（八）》，“两高”也针对刑法适用等问题出台了大量的司法解释，特别是“两高”《刑法罪名补充规定（三）》、《刑法罪名补充规定（四）》、《刑法罪名补充规定（五）》的颁布引发的罪名变化，使我们深切体会到有必要重新对这套丛书进行一次全面的修订。本次修订无论是分册布局、内容架构，还是案例的选取、作者的选择、附录内容设计等方面，较之以前，都有很大的变化；从某种程度上来讲，这是一套全新的刑事案例丛书。概括来说，本丛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首先，丛书分册布局方面，更加贴近司法实务。为了便于读者对司法实务中常见多发罪名有更为深刻、全面的掌握，在分册设计方面，对于司法实务中常见多发的罪名能够单独成册的就单独设立一个分册，在现实生活中联系十分紧密的各罪则适当合并，最终呈现给读者的是更加贴近实务、参考价值更大、总数达 30 分册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

其次，内容架构设计上，丛书既概括了刑法基本理论热点与司法认定中的难点、疑点，又完整地展现了案件从起诉到辩护到审判的全过程；既满足了实务部门解决实践疑难问题的现实需要，又兼顾了刑法教学与研究的理论要点问题。每个分册都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某某罪基本理论与司法认定精要”，主要是对各个分册涉及罪名的基本理论及该罪名在司法适用中的重点、难点、疑点等主要问题加以全面的总结与概括，便于读者更全面、快捷地了解

本分册罪名的特点、渊源及司法实务中的主要问题；第二部分“典型案例诉辩审评”，则是把每个真实的案件通过【基本情况】、【诉辩主张】、【人民法院认定事实和证据】、【判案理由】、【定案结论】五个部分的内容，完整地展现案件从起诉到辩护到审判的全过程，分别从诉、辩、审三个角度全方位地反映案件的真实性、复杂性，【法理解说】则是从局外人的视角针对案件中的疑点、难点加以精当的评析，以帮助读者更加深刻理解本分册罪名适用中特别需要注意的具体问题；第三部分“办案依据”则是在全面梳理和整合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围绕各个分册的罪名，以刑法典条文为经线，以其他与之相关的司法实践中常用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为纬线，将刑法、单行刑法、其他立法、司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重新整合，勾勒出一幅崭新的办案图谱。供司法工作人员在法律适用、定罪量刑时借鉴比照，对刑法教学与研究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最后，案例选取、更新方面，既收集了近年来具有社会影响性的“大”案件，更有办案人员天天面对的常见多发的“小”案件。无论大小，所选取的案例都是司法实践中的真实案件，并经来自司法实践部门和法学科研机构的专家精选、加工。

尤为重要的是，作者的精湛素养和深厚的专业积淀。作者队伍中既有高等院校从事教学的刑法学教授、博导，也有具有多年办案经验的司法实务工作者；既有严肃、认真的“学究派”，也有具体从事司法解释工作的“两高”工作人员。正是他们的积极参与，才最终确保了本丛书的学术权威性与实践指导性。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近一两年来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修改变动大，一些罪名的变化频繁，而依据我国刑法溯及力的相关规定，本丛书中所引用的一些真实案例就发生在刑法修正案出台之前或罪名补充规定出台之前，因而法院判决中所引用的也应当是刑法修正案出台之前或罪名补充规定出台之前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我们希望本书的再版，能为读者正确理解和适用刑法有所裨益。对本书中存在的不足乃至错误之处，恳请读者不吝指正。

编者

2013年12月

出版说明

刑法修订实施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相继发布了若干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司法实践中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了满足广大司法工作人员的实际需要，提高司法机关的执法能力和工作水平，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的有机结合，我们经过一年多的精心策划和组织，推出了这套《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本丛书所采用的案例均是由各地检察机关征集而来，并经来自司法实践部门和法学教研机构的专家精选、加工，强调其真实性和典型性。根据司法实践中各类刑事案件发生率的多少，我们将刑法分则四百多个罪名划分为三十个分册，各册以多发、常见、修订刑法新增罪名为分册书名，涵盖同类其他罪名。各分册尽量包括典型案例、罪与非罪案例、此罪与彼罪案例等三种不同类型的案例，以使读者全面和深入地理解刑事案件的判断标准，把握疑难问题的分析方法。在各册的最后，还附录有与各罪名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条文的类编，以便读者研习和引用，突出其立足实用、可操作性强的特点。

这套丛书通过其特有的体例安排，即基本情况、诉辩主张、法院认定事实和证据、判案理由、定案结论和法理解说六个部分的内容，完整地展示了从诉到判的全过程，从诉、辩、审、评四个角度全方位地解析了刑法分则的操作实务。供检察、司法人员在办案中适用法律、定罪量刑时借鉴比照，对刑法教学和科研也具有参考作用。

编 者

200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贿赂罪基本理论与司法认定精要

一、贿赂罪的罪名渊源	3
二、关于受贿罪主体的认定问题	4
(一)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认定	4
(二) 以国家工作人员论人员的认定	5
(三) 医疗机构、教育机构中的工作人员和评标委员会等组织 中的组成人员的身份认定	6
(四) 离退休国家工作人员能否成为受贿罪主体问题	7
(五) 关于非国家工作人员成为受贿罪共犯的问题	7
(六) 正确理解刑法中的从事公务	8
三、关于受贿罪的客体、对象	9
(一) 关于受贿罪的客体	9
(二) 关于受贿罪的对象	9
四、关于受贿罪的客观方面	10
(一) 关于“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的理解问题	10
(二) 关于“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的理解	11
(三) 关于“为他人谋取利益”的理解	11
(四) 关于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理解	13
五、关于受贿罪的主观要件	14
(一) 关于“事后受贿”问题	14
(二) 收入钱财但未及为他人谋取利益而案发的, 是否以受贿 论处的问题	15
(三) 关于收受财物后退还或者上交的处理问题	15
(四) 将收受的财物用于单位公务活动的认定问题	16

(五) 关于近亲属参与型的共同犯罪中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故意的认定问题	17
(六) 关于受贿与借款的区别	17
六、关于商业贿赂的认定问题	17
(一) 商业贿赂犯罪法律规定概况	17
(二) 关于经济往来中的受贿犯罪与一般受贿犯罪的构成要件是否相同的问题	18
(三) 关于“回扣”、“手续费”的认定问题	18
(四) “违反国家规定”的理解问题	19
七、关于新型受贿的认定问题	19
(一) 关于以交易形式受贿的认定	19
(二) 关于收受干股认定受贿的问题	20
(三) 关于以合作投资等名义受贿的认定问题	20
(四) 关于以委托理财名义受贿的认定问题	21
(五) 关于以赌博形式受贿的认定问题	22
(六) 关于特定关系人“挂名”领取薪酬的问题	22
八、认定受贿犯罪需要注意的其他问题	23
(一) 关于受贿罪既遂与未遂的标准问题	23
(二) 关于受贿与不正之风的界限	23
(三) 关于受贿与接受馈赠之间的界限	24
(四) 关于“因受贿而进行违法活动构成其他罪的”是否实行数罪并罚的问题	25
九、关于单位受贿罪的认定问题	26
(一) 单位受贿罪的构成要件	26
(二) 单位内设分支机构索取、收受贿赂应以单位受贿罪论处	27
十、关于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认定问题	27
十一、关于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认定问题	29
十二、关于行贿罪的认定问题	30
(一) 行贿罪的构成要件	30
(二) 关于“不正当利益”的理解问题	30
十三、关于对单位行贿罪的认定问题	33

十四、关于单位行贿罪的认定问题	33
十五、关于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和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 组织官员行贿罪的认定问题	34
十六、关于介绍贿赂罪的认定问题	34
十七、关于受贿、行贿犯罪的刑罚	35
(一) 受贿罪的刑罚	35
(二) 单位受贿罪的刑罚	36
(三)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刑罚	36
(四)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刑罚	36
(五) 行贿罪的刑罚	36
(六) 对单位行贿罪的刑罚	36
(七) 单位行贿罪的刑罚	37
(八)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和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 组织官员行贿罪的刑罚	37
(九) 介绍贿赂罪的刑罚	37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诉辩审评

一、受贿罪	41
案例 1: 吴某受贿案	
——受贿罪主体之“国家工作人员”的认定问题	41
案例 2: 晏某某受贿案	
——国有企业改制后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的认定	48
案例 3: 张某某受贿案	
——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受贿的认定	57
案例 4: 胡某某受贿、行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的理解和适用	68
案例 5: 邓鼎文受贿案	
——如何理解“利用本人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	78
案例 6: 刘玉敏受贿案	
——直接受贿与间接受贿的区分	86

案例 7: 刘某某受贿案	
——如何认定“为他人谋取利益”	91
案例 8: 周某某、赵某某受贿案	
——共同受贿的认定	98
案例 9: 李某某受贿案	
——近亲属参与型共同受贿中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故意的认定	103
案例 10: 杨某某受贿案	
——收受近亲属等人贿赂的认定	113
案例 11: 张某良受贿案	
——低买、高卖等交易型受贿的认定	122
案例 12: 李某受贿案	
——受贿房屋等不动产的认定	130
案例 13: 何晓寅受贿案	
——以合作名义受贿的认定	138
案例 14: 胡某某受贿案	
——以合作投资名义受贿的认定	146
案例 15: 秦功达受贿案	
——亲属事后收受“干股”获取红利应如何定性	156
案例 16: 崔某受贿案	
——干股型受贿的认定	164
案例 17: 于某某受贿案	
——委托理财型受贿的认定	177
案例 18: 崔某某受贿案	
——收受财物后上交或者退还的处理	186
案例 19: 郑某某受贿案	
——关于特定关系人“挂名”领取薪酬受贿的认定	199
案例 20: 谷月勤受贿案	
——受贿中的为公支出是否影响行为的定性或量刑	218
案例 21: 王求实受贿案	
——事后受贿的认定	226
案例 22: 韩世江受贿案	
——受贿罪的行为方式	234
案例 23: 杨某某受贿案	
——非法收受上市公司股票是否构成受贿罪	240

案例 24: 曹扬受贿案	
——以报销为名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是否属于受贿	248
案例 25: 吴洪照受贿案	
——含有劳务因素的收受财物行为如何定性	254
案例 26: 李锦平受贿案	
——受贿与借款的区分	259
案例 27: 赵某受贿案	
——受贿与民事行为的区分	265
案例 28: 陈秋初受贿案	
——离职后受贿的认定	270
案例 29: 牛永受贿案	
——间接证据证实犯罪	278
案例 30: 霍某某受贿案	
——受贿证据的运用	282
案例 31: 韩某受贿案	
——受贿案件中电子数据的运用	286
案例 32: 刘某某、林某某贪污案	
——受贿罪与贪污罪的区别	301
案例 33: 葛某某、喻某、张某受贿案	
——受贿罪与诈骗罪的区分	312
案例 34: 张某某受贿、滥用职权案	
——受贿罪与接受馈赠的界限以及受贿罪的证据特点	317
二、单位受贿罪	329
案例 35: 某某热电厂单位受贿案	
——单位受贿罪的认定	329
案例 36: 欧阳宇受贿、挪用公款案	
——受贿罪与单位受贿罪的界限	338
三、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344
案例 37: 黎某利用影响力受贿案	
——利用影响力受贿的认定	344
四、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350
案例 38: 信某某公司、企业人员受贿案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认定	350

案例 39：唐志民受贿和公司、企业人员受贿案	
——受贿罪与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区别	358
五、行贿罪	363
案例 40：秦义、沈世青行贿、赌博案	
——行贿罪的具体认定	363
案例 41：孙爱勤介绍贿赂案	
——介绍贿赂罪与受贿的共同犯罪的区别	376
案例 42：某某实业有限公司、杨某合同诈骗、对单位行贿、单位行贿案	
——对单位行贿罪的认定	386
案例 43：何某某单位行贿案	
——单位行贿罪的认定	399
六、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406
案例 44：邱翼祥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滥用职权案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认定与证据运用	406
案例 45：戚某某、符某某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有无共同犯罪的问题	415

第三部分

办案依据

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类编	425
-------------------	-----



贿赂罪基本理论与司法认定精要

一、贿赂罪的罪名渊源

我们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惩治贿赂犯罪刑事立法。1952年4月21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就包括现行刑法中的贪污罪、受贿罪、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罪名，是大贪污的概念。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将贪污罪与贿赂罪分离，分别规定在刑法分则第5章的侵犯财产罪和第8章渎职罪中。1982年3月8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规定犯受贿罪的，比照刑法第155条贪污罪论处；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增设了挪用公款、单位受贿、单位行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隐瞒境外存款等5个新罪名。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将公司、企业人员（不含其中的国家工作人员）的侵占、挪用、受贿三种行为，分别规定为职务侵占罪、挪用公司资金罪和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3个新的罪名，使公司、企业中的非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进行的受贿有了新的罪名和刑罚，而不以受贿罪定罪处罚。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在分则部分以专章形式规定了贪污贿赂罪，共15个条文、12个罪名。其中，贿赂犯罪包括受贿罪、单位受贿罪、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6个罪名。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这些犯罪均由检察机关管辖。同时，刑法第163条、第164条分别规定了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和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两

个罪名（后改为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由公安机关管辖。

1997年修订刑法实施后，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8个刑法修正案不少内容也涉及惩治贿赂犯罪。如《刑法修正案（六）》将刑法第163条的犯罪主体由“公司、企业人员”扩大到“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扩大了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主体，也进一步明确了受贿罪的主体。同时，该修正案将贪污贿赂犯罪规定为洗钱罪的上游犯罪。《刑法修正案（七）》增设了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将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利用影响力受贿行为规定为犯罪。《刑法修正案（八）》增设了行贿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组织官员罪。此外，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立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发的大量司法解释，对于准确认定贿赂犯罪也具有重要意义。

二、关于受贿罪主体的认定问题

受贿罪是惩治贿赂犯罪的重点，受贿罪主体的认定则是实践中的难点。

（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认定

刑法第93条规定：“本法所称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其中，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括：一是在国家立法、行政、司法、军事机关中从事公务的工作人员。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行使特定管理职能的非常设性机构，是地方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也属于国家行政机关。在上述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不管是否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都应认定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①二是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等。三是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四是虽未列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① 《钱政德受贿案——在国家机关设立的非常设性工作机构中从事公务的非正式在编人员是否属于工作人员》，载《刑事审判参考》（总第50集），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43~48页。

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如临时借调、聘用在国家机关的人员。五是在乡镇以上共产党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六是在政协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在民主党派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七是在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主要指县级以上的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但不列入公务员范围的人员。要强调的是，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是指在国家机关中行使国家赋予该机关工作职权的人员，以及在这些机关中履行管理职责的人员。

（二）以国家工作人员论人员的认定

一是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这些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是指具有行政管理或经济管理职能，进行组织、协调、管理、监督公共事务，履行一定职务的人员。这里的“国有公司、企业”应当理解为全部资本均属国家出资、所有的公司和企业。“国有事业单位”是指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的财政预算拨款，从事科教文卫等社会公益事业的单位，如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以及广播、报社和出版社等。至于人民团体中工作人员认定的问题，要区别不同情况，有的可以直接认定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的可以认定为以国家工作人员论的人员，有的则只能认定为非国家工作人员。

二是“受委派从事公务的人员”，即“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按照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纪要》），所谓委派，即委任、派遣，其形式多种多样，如任命、指派、提名、批准等。不论被委派的人身份如何，只要是接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代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在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从事组织、领导、监督、管理等工作，都可以认定为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至于受委派人员担任公司某种职务需要依法履行选举、聘任等有关程序，这些都不影响其受委派从事公务人员身份的认定。关于国有公司、企业改制甚至上市后其工作人员的身份认定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有关规定：（1）经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提名、推荐、任命、批准等，在国有控股、参股及其分支机构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应当认定为国家工作人员。具体的任命机构和程序，不影响国家工作人员的认定。（2）经国家出资企业中负有管理、监督国有资产职责的组织批准或者研究决定，代表其在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中从事组织、领导、监督、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认定为国家工作人员